

证券代码：839745

证券简称：建业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3 日 9 时。

2、预计会期：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45	建业集团	2023年3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 7 栋 13 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内容同时进行变更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4月3日08时00分—09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（万豪国际商务中心 7 栋 13 楼）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络人员：陈世达地址：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（万豪国际商务中心 7 栋 13 楼）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电话：0431-81808101 传真：0431-8180810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7 日